

2023年铁皮鼓内容梗概和读后感(精选5篇)

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，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。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，仅供参考，大家一起来看看吧。

铁皮鼓内容梗概和读后感篇一

君特·格拉斯是当今德国资历最深、作品最丰、名声最大的作家。在1999年10月，他凭借长篇小说《铁皮鼓》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。

小说《铁皮鼓》共分三篇，现在我只读了其中的第一篇，我就我读的这一部分简单讲讲我的感受。

君特·格拉斯以其非常丰富的想象力塑造了主人公小奥斯卡这个形象。小奥斯卡一生下来就能听懂大人说话。在他出生的时候，因为两只飞蛾挡住了灯光，使他感觉到人世昏暗，便想回到娘胎里去。只可惜为时已晚。这也为小说的后文作了铺垫。因为小说的背景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时候，当时时代的黑暗和社会的动荡造成了小奥斯卡对社会的不满，对生活的不满。他在三岁的时候自己从楼梯上摔下，将自己变成了不会说话的“痴呆”，而且不再长个，但他却依然拥有很高的智商，而且他还获得一种特异功能，能用尖利的叫喊声震碎一切玻璃制品。这样他可以隐藏自己，保护自己，远离了复杂的成人社会。他开始整日敲打他心爱的铁皮鼓，躲在一旁冷眼观察这个世界，用他的方式回避和面对这个黑暗的社会。

小说采用的是第一人称自述的方式来描写奥斯卡的生活，并

且用了回忆的方式。在小说的开篇，就写奥斯卡居住在精神疗养院里。他居住在完全与世隔离的病房里，只通过护理员与外界联系。由此也体现出奥斯卡对当时社会的厌倦和不满。他依旧整日敲打他心爱的铁皮鼓，在鼓点中回忆他的往事，然后让护理员为他拿来“清白”的纸，写下他的回忆。这里为什么要用“清白”一词呢，我觉得这也是奥斯卡对当时黑暗社会的一种讽刺和鄙夷。

在小说的第一篇中，当奥斯卡目睹了社会的黑暗后，便产生了厌恶之感。他不停的敲打着他的铁皮鼓，从而发泄他对畸形社会的不满。他也常常用他可以唱碎玻璃的能力，去“扰乱”社会的秩序。在他眼里，这个社会是混乱的，怪异的，无可救药的。

小说的很多地方都是由君特·格拉斯本人的经历和见闻写的。他也借小说表达自己对一战时期德国的黑暗的不满。

铁皮鼓内容梗概和读后感篇二

今年暑假，读了《铁皮狗》，我的童年似乎多了一份感动。

《铁皮狗》是著名作家曹文轩写的的林冰的童年。它描写了少年林冰在油麻地镇中学六年的美好时光。在那里，他尝到了酸甜苦辣的人生四味；体会到了友谊的纯洁和宝贵；见识到了形形色色的人物。其中那只陪伴他整个的童年“铁皮狗”，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

在我看来林冰的少年时代是幸运的，因为在他迷茫无助的时候，那只“铁皮狗”一直忠诚地陪伴在他的身边，出现在他的梦里，陪他度过了无数个繁星点点的夜晚……就像“小白”于我。

不像林冰在操场捡的铁皮狗，我的小白是一只普通的白色毛绒熊，有一双黑宝石色的眼睛。“小白”是妈妈送我的。第

一次放开妈妈的手独自行走，小白在前方给我加油鼓劲；离开妈妈的怀抱一人睡觉，小白温柔地看着我，我抱着她柔软的身子安然入睡。每次不管我心情不好或是心情很好，小白都是我最忠实的听众，陪着我一起哭泣和欢笑。现在我长大了，小白还是原来的模样。身边的玩具越来越多，但我对小白的珍爱却从来没有变过，她是我童年成长的见证，也是我的童年带给我欢乐与微笑最多的朋友。

铁皮鼓内容梗概和读后感篇三

《铁皮鼓》的作者刚修改完最终校样，这本书就离他而去。最终校正发生在十四年前，从此我就失去了《铁皮鼓》。这部小说被译成了克罗地亚语、日语和芬兰语，我料定它会使各国的小资产阶级坐立不安。但泽市郎富尔区是我失去的故乡，它的声名在世界各国不胫而走。

评论与成见堆积如山，它们似乎阻挡了我通往此书的道路，因为我从未首尾连贯地阅读过印刷好的《铁皮鼓》。五年以来，《铁皮鼓》的写作计划或底稿，它的第一稿、第二稿和第三稿决定了我的生活习惯乃至睡梦。现在这一切都已结束。随后出版的几本书，例如《狗年月》和诗集，当时都已近完稿，唾手可得。

迄今为止我从未读过装订好的《铁皮鼓》，这可以归因于职业习惯所产生的厌恶感。即使是现在，当有人要求我讲述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的产生过程时，我也只是漫无目的地翻阅某些章节的开头几页。起初我并不太情愿回顾我往日的状况和写作《铁皮鼓》的起因，我害怕作茧自缚。《铁皮鼓》的作者谈《铁皮鼓》，而他是一位可疑的见证人。

正因为我承认自己没有资格评述这部小说，所以我可以成堆地清扫垃圾，并且可以避免有益的谎言。这些谎言像插枝一样使日尔曼语言文学的温室欣欣向荣。

既不是创作欲（诸如我肯定要写并且知道怎样写），也不是蓄积已久的决心，（诸如我现在要动手写了！）更不是某种高尚的使命感或指标（天赋的义务之类），促使我坐在了打字机前。小市民的出身也许是我的最可靠的推进器，因为我要缩短自己与上流社会之间的距离。我雄心勃勃，立志要干一番惊天伟业。时断时续的文科中学教育（我以五年级高中生的身份肄业）更助长了这种臭不可当的雄心。这是一种危险的动力，它常常通向傲慢。恰恰因为我了解自己的出身及推动力，所以我在写作时总是轻松而冷静地控制这种动力。我将写作视作一种有距离感的、带有讽刺色彩的过程。这种过程是个人的，而它的结果（无论是成功还是失败）则是公开的。

一九五四年我的母亲海伦·格拉斯溘然长逝，享年五十六岁。因为她不仅怀有小市民的情感，而且热爱戏剧，所以在她的儿子十二三岁时，她就不无嘲讽地叫他培尔·金特（注：培尔·金特，易卜生的剧本《培尔·金特》的主人公，利己主义者。）。她的儿子喜欢虚构故事，并且向她许诺将给她带来财富、送给她波斯羊羔皮大衣和去尼泊尔以及香港旅游的旅费。

《铁皮鼓》在她去世五年之后面世，并且获得了培尔·金特所想象的那种成功。母亲在世时，我总想向她证明自己的能力；然而直到她谢世之后，我的能量才得以释放。

铁皮鼓内容梗概和读后感篇四

《铁皮狗》出自于作家曹文轩笔下，并在20xx年和20xx年被修改过。

《铁皮狗》我已经读完两遍了，每当我看完总觉意犹未尽。读到最后一段时，鼻子总会不由自主发酸和抽抽，我使劲抑制自己不哭出来。

其中我最想说一说马水清这个人。他是吴庄里最有钱的人家，他家栽着数也数不清的柿子树，他的祖母早年瘫痪，一直在床上默不作声地生活了十几年，全由爷爷来照顾。马水清很爱美，没事就拿着小镜子，要么是拔拔胡子要么是挤挤青春痘（因此一学期他弄碎了接近十个镜子）。但他也是一个大方的人，他的妈妈在外地打工，每个月都会往家里寄三十元钱作为爷爷的生活费。可是爷爷不需要，就给了马水清。因此，马水清总会带上林冰和谢百三，或者刘汉林上街去吃猪头肉。有一次马水清发了慈悲，带着整个宿舍五个人和其他宿舍的几个人一起上街吃猪头肉，还在街上逛，想买什么就买什么，俨然一个阔佬的样子。

其实我还想说些什么，但又不知该怎么说，这就是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啊。

铁皮鼓内容梗概和读后感篇五

《铁皮狗》我已经读完两遍了，每当我看完总觉意犹未尽。读到最后一段时，鼻子总会不由自主发酸和抽抽，我使劲抑制自己不哭出来。

其中我最想说一说马水清这个人。他是吴庄里最有钱的人家，他家栽着数也数不清的柿子树，他的祖母早年瘫痪，一直在床上默不作声地生活了十几年，全由爷爷来照顾。马水清很爱美，没事就拿着小镜子，要么是拔拔胡子要么是挤挤青春痘（因此一学期他弄碎了接近十个镜子）。但他也是一个大方的人，他的爸爸妈妈在外地打工，每个月都会往家里寄三十元钱作为爷爷的生活费。可是爷爷不需要，就给了马水清。因此，马水清总会带上林冰和谢百三，或者刘汉林上街去吃猪头肉。有一次马水清发了慈悲，带着整个宿舍五个人和其他宿舍的几个人一起上街吃猪头肉，还在街上逛，想买什么就买什么，俨然一个阔佬的样子。

其实我还想说些什么，但又不知该怎么说，这就是“此中有真

意，欲辨已忘言”啊。